

北京化工大学

关于商调拟录取研究生人事档案函

_____人事处/学生处：

您单位_____同志，今年报考我校硕士/博士学位研究生，根据本人的入学考试成绩，我校拟考虑录取。接函后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应届毕业生：请学生所在学校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4年7月10日前通过机要方式或EMS将学生档案寄达北京化工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，并将“寄档标签”贴在学生档案袋的外面。

2. 非应届毕业生：请档案保管单位按照“寄档标签”上的信息，于2024年7月